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遲延會議)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_____ 為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股份／H股股份(附註二)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三)地址為 _____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17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遲延會議)，並於大會(或其遲延會議)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以下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四)		贊成(附註五)	反對(附註五)
1.	考慮及通過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通過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考慮及通過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撥款之議案；		
5.	續聘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決議案(附註四)			
6.	批准給予董事會無條件及一般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新股；		
7.	批准有關轉至主版上市之決議案自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有效期延長一年。		

日期：二零零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六)：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書寫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請清楚列明登記於 閣下名下而適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未有填上數目，則 閣下之代表將被視為獲委任代表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及地址，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
- 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連同本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送達 閣下的通函(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發出)中的大會通告內。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在決議案的任何欄內加上「√」號，代表可就該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一法人或機構，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人或機構印章，或經由法人或機構董事或正式書面委任的代表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遲延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投票方式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或投票。受委託之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會議以代表 閣下。
-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名列首位之有關持有人方有權以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僅供識別